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回避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调整情况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来预计的基础上增加 3 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314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464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95	95	0	53.21	0	--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威”）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0	84	84	0	0	按生产需求调整
	珠海市瑞思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0	110	110	0.22	0	按生产需求调整
	珠海市田机技椿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7	7	0	0	0	--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光”）	电路板、驱动板和控制器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0	120	120	0	0	按生产需求调整
	小计	--	--	102	416	314	53.43	0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同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5	25	0	9.92	21.57	--
	小计	--	--	25	25	0	9.92	21.5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市场化定价原则	23	23	0	0	0	--
	小计	--	--	23	23	0	0	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1.57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21.57	--	1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四）调整涉及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兆春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关联监事成君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涉及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建仁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698 号广东美满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3 楼 1-13 轴交 A-G 轴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3,584.03 万元；净资产：1,801.59 万元；营业收入：543.14 万元；净利润：83.7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配偶文彩霞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文彩霞持有柏威 15.84%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柏威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公司名称：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志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绕线机、电子元器件配套生产设备，及各种电子组件及配件加工服务，经营相关进出口业务。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2 四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28,839.35 万元；净资产：20,629.72 万元；营业收入：4,398.53 万元；净利润：1,462.8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及其配偶文彩霞控制的公司，王兆春持有科瑞思 34.95%的股份，文彩霞持有科瑞思 7.77%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科瑞思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公司名称：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及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3 层 308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禅光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成立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的公司，王兆春持有禅光 66%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禅光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采购机加件、电路板、驱动板和控制器等，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市场化定价等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定价依据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相同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调整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属于与日常经营性相关的持续性事项；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所调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所调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本年度调整后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来预计的基础上增加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314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464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王兆春、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王兆春及其配偶文彩霞，董事王兆春配偶文彩霞对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关联监事成君为董事王兆春一致行动人，故该议案关联监事成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来预计的基础上增加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314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464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王兆春、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王兆春及其配偶文彩霞，董事王兆春配偶文彩霞对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故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博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医药股份已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持有陕西博华 51%股权，成为陕西博华控股股东；陕西博华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89650E

名　　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二路浮沱社区 F 区步行街 -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98,575,0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702,150 股，目前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 2,198,575,067 股变更为 2,197,872,917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97,872,9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08*****54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01*****614	刘庆峰
4	01*****349	王仁华
5	08*****057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江涛、常晓明

咨询电话：0551-65331880

传真：0551-65331802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 号）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05,1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52.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850,348.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972,989.5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149,604.8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13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7 年 3 月，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6742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58070154700000456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9,513.14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与上海哈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峰新材料”）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上海哈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幢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朱兴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4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有色金属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超电缆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哈峰新材料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哈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锆元素新材料、铪合金新材料”开展合作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1、战略合作目的

为响应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新兴产业之首的政策，结合上市公司核心子公司强大的市场影响力与民营企业的创新思路，着力推动代表中国工业发展高水平的新材料项目的进程，为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2、战略合作项目简介：

“锆铪分离技术”是我国 863 计划的重点研发项目，该项目代表了中国工业装备极大提升的最关键新型材料，对增强综合国力、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运用领域及其广泛。乙方不仅掌握了锆铪分离技术且能实现锆铪分离产品的产业化，该项目乙方在中国、澳大利亚、美国、欧盟（欧洲所有联盟国）、日本、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已获得专利证书。

3、战略合作内容

利用铜添加锆元素（纯度达 99.9），生产铜铪合金相关的特种电线电缆，用于高铁、地铁、轻轨、海底隧道、5G 等相关领域，具有优异的抗张强度和耐热性等特殊性能。

4、战略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的供、销合作关系，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锆材料或铪合金给甲方；

（2）甲乙双方积极推进“新型铪合金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相关事宜，在条件成熟时，探讨共同成立“铪合金特种电缆公司”的可行性。

5、战略合作约定

（1）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

（2）在后续项目具体推进过程中，如有需要，双方将视相关项目洽谈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6、协议的终止

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或严重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需要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哈峰新材料不仅掌握了锆铪分离技术且能实现锆铪分离产品的产业化，通过签署《框架协议》，中超电缆与其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新型铪合金特种电缆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框架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框架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对协议签署方的法律约束力较低；

2、项目存在合作方式、研发成果和市场业务前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3、意向协议作为各方推进工作的依据，正式的开展尚需公司持续评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再行签署正式的协议。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1 日，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8,160,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04,195,277.2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8,160,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025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	08*****375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4	08*****374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5	08*****030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亮

咨询电话：025-85090963

传真电话：025-5216933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1,705 股，回购价格为 5.60 元 / 股。

公司总股本将从 235,425,738 股变更为 235,374,033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3537.4033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